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T2026 (工业) 0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T2026 (工业) 0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德自然资〔2026〕208 号) 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公开网上挂牌出让该宗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宗地位于龙浔镇丁墘村、大坂村，出让面积 40467 平方米（折 60.70 亩），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现状土地）。

二、产业类型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三、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由县招商办承担项目产业准入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四、规划设计条件

(1) $0.9 \leq \text{容积率} \leq 4.0$ ，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 ≤ 45 米。

(2) 该宗地可分割销售面积 $\leq$ 计容建筑面积的 40%，其余计容建筑面积由竞得人整体自持、不可分割销售，自持部分与可分割销售部分应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函（德资规函〔2026〕63 号）执行。

五、环境保护要求

应按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六、开竣工时限

竞得后 1 年内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3 年。

七、出让起始价及竞得人确认

(一) 该宗地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3942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1971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

(二) 该宗地使用权按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定保留价。

八、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九、交地、缴款期限

成交之日起 180 日内。

十、其他事项

(一) 竞得人应于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 50% 的成交价款，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 180 日内缴清剩余全部

成交价款。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你局有权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二）竞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及滞纳金后应配合你局做好交地事宜。

（三）该宗地应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开工、竣工，违约的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构成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处置。

（四）该宗地交地后第 4 至第 6 个完整纳税年度累计亩均纳税总额未达到人民币 54 万元的，税收差额部分由竞得人按违约金形式，向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缴交，由竞得人与德化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通过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五）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2020〕95 号）规定，竞得公司及股东取得宗地后 10 年内土地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司法拍卖的除外），不得变更企业股东。

（六）该宗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将工业用地改为商业或其他非生产性用途。不得擅自建设商品房或职工公寓，如建设职工公寓，需向县陶瓷管委会按建筑面积缴交人民币 2000 元/平方米的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竞得人挖地下室及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废渣，由竞得人自行挖运、自行解决弃方点；挖运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涉及有偿处置事项应严格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号）执行。

（八）该宗地不能破坏现有市政设施，如有破坏需无条件按有关规范进行恢复。

（九）装配式建筑应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执行。

（十）建筑设计方案需经县陶瓷管委会审查确认后，提交你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